

# 2017 年顺德区杏坛镇龙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做好 2017 年教师招聘工作，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 139 号），《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顺府办发〔2016〕101 号）等精神，现就 2017 年我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如下：

## 一、学校情况简介

学校现有教学班 15 个，学生六百多人。在编教师 31 人，学历达标率 100%。教学现代化信息化建设初具规模，校园网基础设施完善，全面实现课堂教学平台化，教师办公电脑化。按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标准配备所有功能场室，学校图书室藏书量足以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要。先后被评为“佛山市一级学校”、“广东省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佛山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等。

## 二、招聘对象：

应届毕业生或社会在职人员

## 三、招聘需求

（一）招聘人数：2 人

（二）招聘岗位名称：语文、数学专业教师各 1 人，具体见附表《顺德区教育局 2017 年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义务教育阶段）》

（三）岗位职责：

1、负责学校的语文、数学学科教学及因工作需要安排兼顾的其它学科教学工作；

2、学生的安全管理及活动管理；

3、学校分配的校务和线务工作。

（四）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确实未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一经录用，必须在引入后1年内取得教师资格。

（三）年龄：35岁以下（1982年1月1日后出生）。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符合区政府办《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70号）条件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学历：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

（五）职称：社会在职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在8年以上的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六）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七）其他条件：

1.属于2017年应届毕业生，办理了暂缓就业的2015年和2016年毕业生应聘的，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或双学士。

(2) 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5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3) 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或校内院、系的学生会（或团委）干部任职经历者（需要提供院校的聘书或任职文件）。

(4) 专业院校毕业并有特殊专长的优秀毕业生。专业院校是指音乐、美术、体育等方面的专门院校。

2. 属于社会在职人员应聘的（应聘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课教师除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优秀校长或教师荣誉称号；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市属、区属学校工作的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 工作满五年的，近五年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电教站颁发的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的；工作不满五年的，曾获得镇（街道）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性比赛一等奖以上表彰奖励。

(3) 具有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

3. 港澳大学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需提供国（境）外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中国驻所留学国使（领）馆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毕业的视为应届毕业生（以学历、学位认证书

上签署日期为准，下同)，2015年6月30日前毕业的视为社会在职人员。

#### 四、招聘程序及要求

#####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应聘人员登录 <http://www.sdedu.net> 报名，在网上确认报名的同时，需向我校递交纸质应聘材料。

2、必须在2016年12月14日24时前把以下材料纸质版亲自交到本校梁校长处：

- （1）学历、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 （3）个人简历一份。
- （4）有关获奖及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 （5）联系方式：

梁丽糖校长，办公电话：0757-27786712

电子邮箱：308719066@qq.com

3、我校按照招聘条件，根据网上报名情况，对照应聘人员递交的书面招聘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环节。

##### （二）面试：

面试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面试形式：面试初试为答辩、试教；复试采用说课、答辩、教师基本素质考查等形式，考察应聘对象的综合能力。

面试内容：考察和测评应聘对象的基本素质（包括：仪表、仪态、教育理念、语言的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心理素质等）和教育教学能力（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

能等)

复试面试流程：通知面试复试当天，先进行答辩，再进行专业知识考核，最后环节为说课。

时间安排：以通知为准。

(三) 笔试、体检、公示等环节由顺德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四) 录用。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顺德区教育局通知后，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学校实行聘用，签订聘用合同，享受顺德区内在编公办教师待遇。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其中应届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 五、其他说明情况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2017年顺德区公办中小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公告》为准。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小学

2016年11月28日